附件2

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资金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22年度**

填报说明

1、资金支持对象：工商注册、税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东湖高新区内，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设备、材料以及提供集成电路产业公共技术（服务）的企业和社会团体，且在政策支持期间在东湖高新区内持续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报书内容及附件是东湖高新区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支持资金审核的主要依据，须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和栏目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全面，严禁弄虚作假。

3、申报单位须按照资金申报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书及附件等文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骑缝章。

申报企业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中：外资（含港澳台）比例（万元） |  % |
| 股权结构（前三名） | 股东名称 | 性质(外资、内资)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是否创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度总资产（万元） |  | 2022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 2022年度毛利率（%） | 2022年度净利润率（%） | 2020-2022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 | 2023年度（预估）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2022年度报送统计局的营业收入（万元） |  | 2022年度主要税种实际纳税金额（万元） | 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 | 个人所得税 |
|  |  |  |
| 融资情况 | （主要介绍近三年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情况） |
| 主营业务 |  |
| 产业情况 | 核心产品和技术 |  |
| 核心技术来源 |  |
| 行业地位 |  |
| 产品市场估计 |  |
| 细分领域发展趋势 |  |
| 主要竞争对手 | 国内： |
| 国外： |
| 人员情况 | 总人数 |  | 研发人员数 |  |
| 2022年12月社保在册人数 |  |
| 申报周期内企业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入职时间 | 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 知识产权 | 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数 | 项 |
| 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 项 |
| 已申请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专利数 | 项 |
| 已获得布图设计专有权 | 项 |
| 已申请布图设计专有权 | 项 |
| 企业分公司（或子公司）分布情况 |  |

提交材料目录

（以下材料提供复印件即可，但需加盖企业公章）

1. 承诺函；
2. 市级以上科技、发改、经信部门认定或备案文件；
3. 2022年度审计报告；
4. 税务部门出具的2022年度纳税证明；
5.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6. 2022年12月企业社保在册人员名单；
7. 平台建设方案；2022年度向代工制造企业预定机时的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申报建设运营补贴的平台提供）；
8. 服务合同奖励申报明细表（申报服务合同奖励的平台提供，见附表）；
9. 近两年获得区级相关财政资金支持明细的文件；

承诺函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单位承诺在申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2022年度关于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支持资金的过程中诚实守信，不重复申报。提交的申报资料原件、复印件均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如有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申报资格，已获得的资金全额退回，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

单位法人（签字或签章）：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奖励申报明细表

申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企业名称 | 服务项目 | 服务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已付金额（万元） | 记账凭证号 | 发票号 | 发票时间 | 发票金额（万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万元）： |

注：相关证明材料按服务企业分类，按照“合同1、记账凭证1、银行回单1、发票1、合同2、记账凭证2、银行回单2、发票2……”的顺序依次装订。